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国无办函〔2021〕25号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的通知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中国无线电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业余无线电台管理，推动行业自律，保障业余无线电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开展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中国无线电协会应依职责进一步加强各类别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综合考察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对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及在业余无线电通联中可能涉及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确保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切实具备相应知识、操作技术能力和安全意识。请中国无线电协会进一步丰富各类别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题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更新后的题库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经批准后向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公布。

二、认真履行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工作。应结合业余业务定义和业余无线电台使用要求，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中进一步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用途的审查，着重审查是否存在可能利用业余无线电台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等情况。同时，持续加强对业余业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审查，不得采用型号核准证载明频率范围不含业余业务频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不得将未经型号核准的整机设备按照自制、改装、拼装的业余业务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

三、不断强化业余无线电台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通过日常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大功率电台重点检查、专项无线电监测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业余无线电台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请相关无线电管理机构就2019-2021年度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业余无线电台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涉及业余无线电台具体信息另发），结合无线电台执照，重点核查业余无线电台和呼号使用情况、设备型号和技术指标、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操作证书、日常通联记录等情况，并针对每个业余无线电台形成检查报告或检查单，于2022年1月30日前上报国家无线电办公室。

四、加强宣传引导，推动行业自律。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中国无线电协会应引导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继续发挥对经济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业余无线电相关知识、管理政策的宣传，引导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依法依规开展业余无线电活动。中国无线电协会和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动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自律，加大正向引导，倡导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自觉抵制利用无线电技术开展非业余业务范畴的活动，不得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不得利用业余无线电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业余无线电使用环境，切实维护广大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